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长岭居 YH-K2-3 地块
项目编号：2016-440112-70-03-805597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验收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长岭居 YH-K2-3 地块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埔水函[2016]294 号、 2016 年 9 月 8 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穗开建环函[2016]2474 号、 2016 年 11 月 22 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广州天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主持召开了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丰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广实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天富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长岭居 YH-K2-3 地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新丰路以东、华峰路以西南、永和大道以西。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 6.20 公顷，其中 5.60 公顷为永久占地、0.60 公顷为临时占地。

长岭居 YH-K2-3 地块主要建设 5 栋 32 层高层住宅楼、4 栋 22~30 层住宅楼（配套有商业裙楼）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1 个 1~5 层地下室以及南侧规划路。工程总建筑面积 228765 平方米，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6668 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72097 平方米。项目综合容积率 2.8，建筑密度 17.2%，设机动车位 1873 位，非机动车位 1571 位。

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41.90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15.64 万立方米，借方总量 12.3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38.62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4.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0 亿元。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以“埔水函[2016]294 号”文件

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出具了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广州市住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本项目初步设计于2016年11月22日,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批复的《关于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回复意见》(穗开建环函[2016]2474 号), 对本项目包含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3月,建设单位自行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多次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并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长岭居 YH-K2-3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工程可申请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监测结论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以及土壤流失监测结果,建设区容许土壤侵蚀量为 $500\text{t}/\text{km}^2 \text{ a}$ 。运行期各区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 \text{ a}$ 以内。六项指标完成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表土保护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林草覆盖率为43.70%。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工程可申请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0年7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

论为：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
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
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长岭居 YH-K2-3 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
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